中共博山区统计局党组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有关工作要求，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区统计局通过领导班子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主题党日活动促学、个人自学等形式，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积极推动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区委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学法计划，今年分别于3月28日、4月10日在区委第9次常委会、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会议上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省统计局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6月3日在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会议上开展统计专题普法，传达学习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列席。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严重危害性，坚守纪律红线、政治底线。

（二）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守好统计工作“生命线”。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任务部署，区统计局紧紧围绕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这一核心，制定了《博山区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成立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扎实组织开展全区专项治理行动，全力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走深走实，筑牢数据质量基础，守好统计工作“生命线”。对照省局自查自纠方案要求，区统计局各专业聚焦源头数据质量，分专业制定具体核查方案，梳理了各类统计报表中常见的问题，指导各镇（街道）落实自查自纠工作，保证自查自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全区249家企业和项目的统计数据质量开展自查自纠，采用企业自查、电话核查、现场核查相结合，针对重点指标和佐证材料、基层台账及统计制度建立情况等进行逐项检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依法依规予以改正，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数据，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统计法治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落实“谁执法谁普查”普法责任制，一是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依托“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全国经济普查，精心编印宣传折页、条幅等宣传资料，开展了大型的户外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传，促进了宪法知识和统计法规深入人心,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进一步营造了社会各界走近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走进企业普法。为增强企业的统计法律责任和意识，区统计局深入企业走访交流，对企业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开展普法教育，向企业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解答企业关心的统计法律问题，并以近年来通报的统计违法案例为媒介讲解统计法律法规、进行警示教育，使企业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切实提高企业依法统计能力。三是积极推动普法学习。认真开展本单位普法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9月份顺利组织2023年度普法考试，全局干部职工以平均分100分的满分成绩顺利通过网上考试。

（四）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推动印发《博山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落实落细省、市关于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安排部署，区统计局认真履行统计监督职能，开展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聚焦统计自查自纠专项治理重点内容，对总量较大、波动异常、新增或变动的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要求，持续对全区“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42次，充分发挥了统计监督职能。坚持统筹安排，积极配合省统计督察，制定保障省统计督察工作方案，确保督察检查顺利实施。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根本体现，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作为统计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强化推进。年初将统计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统计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制定年度普法、学法计划，紧跟时间节点推进普法活动。

（二）带头学法用法，压实法治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主持召开领导班子学习会议，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局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

（三）严格依法统计，严守统计工作底线。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建立和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按季度如实填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使防范统计数据造假、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常规化、制度化，切实保障统计工作。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统计基层基础不够牢固。基层统计人员流动变动较大，工作规范性不足，对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指标等学习不够，理解不透，综合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偏弱，对源头报数单位数据质量甄别、把握能力上还有所欠缺。

（二）统计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执法监督检查的能力不够。当前统计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人员身份不是行政编制，无法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考试，而区统计局行政编制仅9人，人员数量少，新转任人员不满足报考条件。全区“四上”企业和项目600多家，而全局有统计执法证的人员仅有2人，统计执法监督力量不足，无法保证统计执法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深悟透《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不断增强统计法治思想，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公众法治意识。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利用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丰富宣传活动，强化统计普法教育。

（三）强化统计执法力量，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不断培育统计执法新力量，壮大统计执法队伍。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定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四）全面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工作责任制，完善统计监督体制。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中共博山区统计局党组

2023年12月30日